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 方科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者的公告

本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后，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依法推进公司重整工作，维护各方权益，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者。本次重整投资者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者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者招募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2年9月2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方正科技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管理人。为依法推进方正科技重整工作，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开招募重整投资者。现就招募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方正科技概述

方正科技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ST方科**，证券代码：**600601**），前身为上海延中实业有限公司。方正科技的现任控股股东为方正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方正科技**12.59%**的股份。方正科技经过多年发展，业务涵盖生产和销售PCB产品（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互联网接入服务、IT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等业务板块，主要业务板块简介如下：

1.生产和销售PCB产品业务。方正科技具备各类PCB产品设计、研发与制造，拥有优质多样的PCB产品线。得益于差异化的产品策略，以及卓越的及时响应，下游知名品牌客户均与其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

2.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方正科技全资子公司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以宽带接入服务、ICT服务及融合通信服务为主要业务，面向的客户包含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学校及政府机构等。

3.IT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业务。方正科技全资子公司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高新技术，为公安、交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多个行业领域提供全面、快捷、现代化、信息化的解决方案，通过提供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构建数智化生态合作网络。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者，旨在依法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方正科技的重整工作，借助重整投资者在资金、管理、产业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有效整合产业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债务结构、股本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化解债务风险，最终打造资产质量优良、股权结构合理、治理结构完善、具备持

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

三、招募须知和条件

（一）招募须知

1.本公告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者同等适用，但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

2.本公告中方正科技的相关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投资者参考，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者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瑕疵担保责任。意向重整投资者如需开展尽调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方正科技有关情况，需在提交报名材料时同步提交保密承诺书，管理人将在资格筛查通过后统一安排。

3.本次公开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所有。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者招募。

（二）招募条件

1.意向重整投资者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意向重整投资者应当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投资资金来源确定，且保证合法合规。原则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应不低于 100 亿元或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不低于 50 亿元。

3.本次招募不限行业，但意向重整投资者或其控股股东在相关产业领域具备战略优势或丰富产业经验，与方正科技具有产业协同性的，同等条件下将被优先考虑。同时，意向重整投资者应当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者的资格要求（如有），并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实施投资而形成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作为联合体报名参与重整投资的，

需明确主要投资主体并说明每个成员所充当的角色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等情况。联合体中，至少主要投资主体需符合上述全部条件。主要投资主体一经确定后不能更换，并需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承担连带/兜底责任；主要投资主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

5.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需要认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 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者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17 时前（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时间），将报名材料的纸质版（盖章签字，一式五份）通过邮寄或现场交付的方式提交至本公告指定的报名现场地址（采取邮寄方式的，需确保报名材料在报名时间内送达到），同时提交报名材料电子版（纸质版的彩色扫描件，需注明与纸质版内容一致），并缴纳保证金。报名材料电子版可刻录到光盘或存入 U 盘与纸质版一并提交，也可发送至本公告指定的报名邮箱地址。

2.报名地址及联系人

(1) 报名现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98 号中关村方正大厦 221 号办公室

(2) 报名邮箱地址：fzkjglr@vip.163.com

(3) 联系人：宋律师，13683616117

(4) 工作时间：工作日 9:30-12:00，14:00-17:30

3.报名材料

(1) 重整投资报名意向书（原件，模版见附件 1）。

(2) 意向重整投资者简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含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历史沿革、组织架构等）、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含与方正科技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等）、财务情况（含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等）及其他意向重整投资者认为需要介绍的基本情况。

(3) 意向重整投资者的主体资格及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模版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等个人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模版见附件 3）、受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等个人证件（如有，复印件）及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如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原件）、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原件）。

(4) 意向重整投资者的资金实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原件）、企业信用报告（原件）。

(5) 保密承诺书（原件，模版见附件 4）。

(6) 如以联合体报名参与的，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别提交前述材料。此外，作为联合体的主要投资主体，还需提交一份关于联合体的介绍文件，说明每个成员所充当的角色分工职责、权利义务安排等情况，并承诺对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投资义务承担连带/兜底责任。

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重整投资者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未按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限期补正。意向重整投资者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并应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若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管理人有权取消其竞选资格。

（二）缴纳保证金

意向重整投资者应在报名期限内向管理人指定账户缴纳意向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并备注付款事由“方正科技投资意向保证金”；未按期缴纳的视为没有完成报名。

如以联合体报名参与的，在缴纳意向保证金时，各联合体成员可按照其协商一致的比例或其内部投资份额的比例支付，但应确保联合体作为整体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以及确保在被最终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之前保证金的足额。

（三）资格筛查

意向重整投资者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及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后，管理人将按公告要求对意向重整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资金实力等资格条件进行初步筛查，并将筛查结果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通知。意向重整投资者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或存在问题的，管理人有权要求其补正或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四）后续工作安排

1.尽职调查。通过初步资格审查的意向重整投资者将在管理人的统一安排下对方正科技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将协调公司积极配合，考虑到方正科技实际情况，本次尽职调查需在管理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意向重整投资者应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对因使用尽职调查结果而形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管理人有权向意向重整投资者进行反向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者应予配合。

2.提交方案。意向重整投资者应在管理人规定期限内，依据尽职调查的情况，制定并提交切实可行的重整投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简介、拟投入资源情况、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清偿方案、经营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如有）、职工安置方案等。

3.遴选谈判。管理人将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经与意向重整投资者协商谈判后，整体进行一轮或多轮评选确定最终重整投资者。

4.签署协议。管理人与重整投资者签署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各方应按照相关协议及重整计划的内容履行。

5.保证金处理。对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重整投资者以及通过资格审查但未入围后续评选轮次的意向重整投资者，管理人将在每轮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缴纳的意向保证金。联合体在支付意向保证金之后、被最终确定为重整投资人之前，若有联合体成员退出的，管理人将在收到书面通知

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退出成员缴纳的意向保证金，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应在管理人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管理人有权取消该联合体的竞选资格。

五、遴选机制

本次招募遴选设评审委员会，由其负责对意向战略投资人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报告北京一中院。具体机制如下：

（一）评审委员会

管理人将组织包括债权人代表、专家代表等主体组建评审委员会，并由管理人派人担任评审委员会主席。

（二）评审方式

为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措施的相关要求，管理人将灵活采取现场评审、线上评审、书面评审方式之一或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本次评审工作，具体评审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另行通知。

（三）评审指标

评审委员会将从意向重整投资者的主体资质适格性、重整投资文件的规范性、重整投资报价的优越性、重整投资方案的合理性、产业布局的协同性等方面综合考虑，开展评审。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因北京一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后，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

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 2021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1 年度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同时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二）本次重整投资者招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整投资者招募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者的可能。本次重整投资者招募结果将可能对公司重整进展造成影响。

（三）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

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后续，管理人将根据《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9 月 28 日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报名意向书

报名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体报名。报名单体单位名称（全称）：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报名。报名联合体名称： 主要投资主体名称（全称）： 其他投资主体名称（全称）：
投资意向	我单位自愿参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并已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
报名承诺	<p>我单位郑重承诺：</p> <p>1. 我单位已充分知悉并了解《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者的公告》的全部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重整投资者的全部报名条件。我单位了解重整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已充分评估、知悉并自愿承担参与本次重整投资者招募的全部成本、风险、负担。</p> <p>2. 我单位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我单位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投资者的资格要求。我单位用于本次投资的全部资金为自有或合法筹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导致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存在任何争议的情形。</p> <p>3. 我单位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我单位具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若我单位最终被确定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者，将全面充分依照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p> <p>4. 我单位了解，后续将在管理人的组织下对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对尽职调查期间获取的信息，我单位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我单位在本次重整投资中作出的任何决策，均将独立依据尽职调查结果和我单位的自主判断，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p>
财务状况	截至 <u>2021</u> 年 <u>12</u> 月 <u>31</u> 日，我单位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u> </u>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u> </u> 亿元
联系方式	联系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有权代表人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退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意向重整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本单位担任_____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意向重整投资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本单位参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意向重整投资者招募和遴选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招募和遴选”),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办理如下事宜:

1. 向管理人报名参加本次招募和遴选,提交重整投资报名意向书、重整投资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参与评审并发表意见;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次招募和遴选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
3. 处理与本次招募和遴选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委托人在本次招募过程中代表本单位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本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授权期限自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特此授权。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意向重整投资者/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保密承诺书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拟参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重整意向重整投资者招募和遴选(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承诺对参与过程中管理人或方正科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1. 本承诺书所述“保密信息”是指:管理人或方正科技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口头/书面/电子的形式向本单位披露的相关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方正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财务、人员等与本项目有关的非公开信息。不论该等信息是以何种形式和方式披露,也不论是否标注为保密。

2. 承诺事项:本单位不会将管理人或方正科技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未经管理人书面授权,本单位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若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本单位披露保密信息,本单位将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事先通知管理人。

3. 本单位承诺,除非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程序进入公众知晓领域,本承诺书始终有效,若违反保密义务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单位确认,一旦管理人要求,本单位同意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包括电子介质)以及基于保密信息制作的所有摘录及分析。

5. 本承诺书自本单位盖章出具之日起生效。

意向重整投资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